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內務要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警專練字第 09108044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警專練字第 09208008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警專練字第 100080495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警專練字第 11500062123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本要則所稱之內務，係指學員生日常生活活動有關場地、事、物之維護管理等應遵守之事項。

二、本要則為適應本校之現況，以教室、寢室、交誼廳、盥洗室、廁所、儲藏室、曬衣場、餐廳清潔區等場所以及內務檢查等為範圍。

三、本要則適用於本校各班（期）學生隊，以中隊為實施單位。調訓學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要則辦理。

貳、教室

一、聞上課號音，應迅速靜肅進入教室依次就座。

二、上下課時由值日生發「起立」、「立正」口令，向教官（師）敬禮，再發「稍息」、「坐下」口令。【第二節下課並應謝謝教官（師）】。

三、上課時應姿態端正，精神振作，注意聽講，不得閱讀或抄寫本節課以外之書報筆記，如有疑問，應先舉手，經教官（師）許可後起立發問。

四、上課時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官（師）許可後離開。

五、教官（師）於上課時間逾 10 分鐘未到，班代應即報告隊職人員層報處理。

六、教室應經常保持清潔，由各保管隊學生負責打掃。

七、教室值日生負責教室秩序及整潔之維持，教官用具之保管，與下課門窗、電燈、電扇、擴音器等電器之關閉。

參、寢室

一、寢室每日須派公差輪流打掃，並隨時注意保持整潔。禁止隨地吐痰、堆放雜物、污損牆壁或敲釘掛物。

二、寢室內嚴禁抽菸、飲酒（含藥酒）及賭博（類似賭博）。門窗須經常開啟，保持空氣流通。

三、聞起床號音應立即起床著裝、整理內務，不得逗留床上。白天除午睡時間及病假報准學生外，不得隨意躺臥床舖。聞熄燈號音應即就寢，禁止談笑走動或撥打電話。

四、學生須按編定之床位就寢，除經報准者外，不得擅自更換或移動。

五、床位編定，應配合學號，由下而上採逆時針方向，按學號逐室順編。

六、床舖整理：

（一）毛毯、床單、涼蓆之整理由各中隊自行統一律定。

（二）棉被：長邊內褶三分之一成三等分相疊，長邊開口朝內，被套平整。

（三）衣服之掛置依冬季、夏季，制服、夾克、體育服裝、便服順序，面向衣櫃，由右而左懸掛。（顏色由深而淺）

（四）毛巾、汗衫、內衣褲、襪子摺疊整齊放在內務櫃。柔道衣依學號順序集中掛放曬衣場。

（五）寢室內牆壁或其他空間禁止張貼圖片或剪報。

（六）寢室內不得私自拉設電源線或插座。

七、物品放置：

（一）書籍（講義）：印有「課程編號」之講義除保密者外，均應放在書架上，面向書架，由外（中央走廊）而內，由高而低，由厚而薄，排列於書架上。講義、筆記簿冊、生活週記、信箋等平放於抽屜內。

（二）自修桌椅：座位應配合學號順序及床位之關係位置分配之。座椅用畢應推置桌下，桌

椅之上下不得亂置物品並經常保持清潔。

（三）茶杯：茶杯放於書桌右前端。

（四）盥洗用具：臉盆按學號順序放在浴室鐵架上。肥皂盒（或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置於盆內前方；漱口杯置於盆內後方，內置牙膏、牙刷，牙刷刷毛朝上，牙膏口朝下。

（五）皮鞋、球鞋放鞋櫃，鞋尖朝窗（牆）。拖鞋隱藏於內務櫃底下，鞋尖向外。

（六）上體技課、午休、晚上熄燈就寢時，換下之制服，褲子對褶置放椅背上，並將上衣掛在上面。

八、自習時間，原則上於寢室內實施，考試前一週或簽奉核准者，得於教室內實施；服裝之規定，得視狀況著輕便服裝；自習時，彼此研討學問，聲音以相互聽見為度，以免妨礙他人自習。

九、自習時不得抄閱不正當書刊。除有特別事故，經向值星官報准者外，不得遲到或擅離。

肆、交誼廳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自早點名起至熄燈就寢止，例假日得開放至 24 時止。

二、應保持室內整潔，及遵守秩序。

三、不得於室內作不正當娛樂。

四、交誼廳內圖書、雜誌、報章等書刊不得污損。

五、交誼廳內一切設備器材等應愛惜使用，使用完畢應放回原位，如有故意損壞應按時價賠償。

六、在交誼廳內活動應著規定服裝，坐姿端正，禁止喧嘩。

七、收看電視音量要適度。

八、最後離開者，應隨手關閉電源。

伍、盥洗室

一、毛巾以中隊律定之方式晾掛整齊，以實用為原則，避免發霉或嚴重髒污等有礙衛生之情形。

二、入浴時間按生活作息規定，各隊應在規定時間內沐浴完畢。

三、入浴時應保持肅靜，遵守秩序。

陸、廁所

一、各中隊廁所每日由學生負責打掃及簽到，並經常保持清潔。

二、未入廁所，不得解開褲釦，未出廁所，須先將褲鈕釦好。

三、入廁前須先輕輕敲門，俟無回應後再行進入。

四、出入廁所須隨手關門。

五、大小便後須隨手放水沖洗乾淨。

六、大小便池內不得亂拋菸蒂、雜物、衛生紙等，以防阻塞。

七、廁所內牆壁門板便器不得塗寫或任意污損。

八、校園全面禁菸，為維護環境衛生嚴禁在廁所、浴室抽菸。

柒、曬衣場

一、各中隊曬衣場應標明番號，以利識別。

二、晾曬衣物應於所屬中隊之曬衣場。

三、衣服曬乾應即收回。

四、收取衣物時應注意辨認，以免錯收。

五、事後發現收錯衣物時，應即陳交值星官處理，否則從嚴議處。

捌、餐廳

一、餐廳內由輪值總隊值星之中隊清掃，各隊用餐位置由各隊學生自行清掃，經常保持整潔。

二、餐廳內座次，以中隊為單位，每 8 人一桌編排之。

三、座次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搬動或調換。
四、除打飯、菜公差外，非開飯時間，不得進入餐廳。
五、每桌每日輪由學生 1 人，於開飯前 10 分鐘至餐廳擔任盛飯打菜公差，並將碗筷排列整齊，不得要求提前下課。
六、長官到達餐廳，由大隊值星官發「立正」口令，俟答禮後，發「稍息」口令，再發「開動」口令，聞「開動」口令後，統一開動。
七、用餐時須端坐肅靜，用餐前，不得交談及敲打碗盤；開動後，不得高聲闊談；並不得自備私人菜餚。
八、餐畢，應將剩飯菜收集於湯盤內，鍋盤相疊集中，統一送指定處放好，椅子歸位，方可離席，碗筷、小盤帶回寢室自行清洗保管。
九、廚餘倒入餿水桶，並垃圾分類，實施資源回收。
十、餐具、飯菜數量如有不足，或其他烹飪問題，應報告值星官向督辦伙隊反應處理。

玖、清潔區

一、環境清潔責任區以在校隊數平均劃分之，如遇隊數增減，隨時調整。
二、靶場、游泳池列入清潔區域，由負責隊派員打掃。
三、教室清潔配合環境清潔責任區實施。

拾、檢查

一、每週內務檢查至少 3 次。
二、值星區隊長負責檢查內務 2 次，值星前區隊長檢查內務 1 次，各級隊職官不定時抽檢。
三、個人內務成績視其檢查優劣結果，按不同檢查項目直接予以操行言行加減 0.2 分，立即公布並要求改進。
四、每週內務成績登記統計後，分別視其優劣、以寢室為單位，排定名次（等別），陳報大隊長核閱。
五、每月累積統計內務成績 1 次，寢室總成績最優者，全體室員各放 4 小時特別假。總成績最劣者，且為負分者，全體室員減 0.2 分。
六、每月內務檢查統計表，應於次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統計公布，按月將相關表格彙整後，予以裝訂成冊，送請上級長官核閱，並妥為保存。

拾壹、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隊部另行補充規定。